

自贡市残疾人联合会

自贡市教育和体育局

自贡市民政局

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自残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社军局、社事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实施办法》（川府规〔2022〕6号文印发）《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自府发〔2019〕12号），根

据《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文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残联发〔2021〕49号文印发)《四川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残办〔2023〕8号文印发)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贡实际,市残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5日

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 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残联发〔2021〕49号文印发）《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指南（试行）》（残联厅发〔2022〕7号文印发）《四川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残办〔2023〕8号文印发）及我市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是指由县级及以上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据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本办法认定，为接受政府康复救助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的康复机构。

第三条 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能作用，由市、县（区）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各部门的特殊教育学校、妇幼保健机构等资源，按照“同级管理、公开择优”原则统筹功能、合理布局，选择确定定点机构。

残联组织与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会同教育、民政、卫

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定点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定点机构进行行业管理。

第四条 市、县（区）残联应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家技术指导组，在机构评审、日常监督及残疾儿童康复技术指导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章 定点机构认定

第五条 确定定点机构的原则是：坚持公益属性；布局合理、就近就便；公开择优、动态管理；保障康复服务质量、确保安全有效；合理控制康复服务成本、提高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绩效。

第六条 定点机构由市、县（区）残联分别会同同级教育、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定点机构相关准入标准和确定办法，在本级域内政府举办的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医疗、教育、残疾人康复、儿童福利机构等，或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证书的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企业、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中选择确定。

第七条 定点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康复训练服务，既包括市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自府发〔2019〕12号）和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自残发〔2021〕35号）中规定的项

目，同时也包括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增加的服务项目，具体以当地制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为准。

第八条 市残联牵头负责督导市级定点机构认定、退出和规范管理等工作，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第九条 经国家、省、市残联联合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认定的机构直接纳入自贡市市级定点机构。

第十条 申请定点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与所开展业务相符的执业范围。

（二）符合定点机构设置规划。房屋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

（三）业务用房设计装修符合无障碍标准、消防等规范。儿童服务及活动用房采光、通风良好，使用面积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有一定的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布置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安全、环保、适用、美观。儿童服务及活动用房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楼顶露天平台，原则上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一到三层，并建立防坠落等防护设施。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康复治疗（训练）、儿童生活、活动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

（四）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

（五）同一个机构在不同的区域设置分点开展康复服务的须

按相关准入标准重新申报（除法定代表人可重复外，同一名师资人员只能在一个机构申报）。

（六）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剩余有效期 2 年及以上（从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七）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机构设置及执业标准，配备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及设施设备。鼓励服务人员积极获取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业务主管须具有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并具备从事康复工作 3 年以上经验，每年须参加行业培训学习。专业人员与在训残疾儿童比例应当符合救助项目相关要求。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规范、操作规程，有健全、完善的服务管理、卫生管理、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家长联系与培训等制度，近 3 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九）配备覆盖业务全过程和业务运行全流程的网上信息管理、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必须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十）注册地址与实际营运地址相符。

（十一）开展所申请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满 2 年（含 2 年）且申报单一服务项目类别的残疾儿童常年在训人数不低于 20 人。

（十二）所有定点机构必须按照本评分标准（附件 4—8）

中基本建设情况要求（包括必备条件、制度建设、人员配置、场地设置、设施设备）进行准入，即该得分情况必须高于设置分值的 90% 以上（含 90%）才算达标，即分值 30 分不得少于 27 分才能准入。

第十一条 定点机构的申请及认定流程：

（一）申请。全市只要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在每年 10 月 30 日前申报市级定点机构（申请时机构需提供的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二）受理。机构提出申请后，相关残联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审核，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机构。申请机构收到材料补正通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作放弃申请。

（三）审核。相关残联应当自受理申请或在申请机构按要求补齐申请材料之日起，会同有关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及申请机构接受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实。

（四）评审。由市残联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各类残疾儿童的定点机构准入标准组织相关专家对新申报机构进行准入评估，并出具评估结果和结论性建议的报告。

（五）认定。成立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认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市残联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残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上述单位相关

科室负责人组成。认定委员会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和结论性建议报告进行投票表决，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拟认定定点机构公示名单。

（六）公示及正式认定。经认定委员会确定的拟认定定点机构名单在市残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由市残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行文正式认定为市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

（七）公布与备案。市残联将定点机构认定情况在市残联门户网站公布，并报省残联备案。

第三章 定点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定点机构应统一标识并在显著位置悬挂，便于社会监督。标识规格遵照省残联规定的统一标识（详见附件 3），由市残联统一制作、发放。

第十三条 定点机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为县（区）残联转介过来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儿童福利机构收留的残疾儿童需要康复的可由本机构集中养育康复，同时纳入定点机构管理；不具备康复条件的，按程序转介服务。

（一）按照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定点机构服务协议。

（二）遵循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发布的相关团体标准及相关行业服务规定，规范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三）认真做好康复服务全过程痕迹记录，建立能准确、详实反映救助项目实施内容、进度、服务质量、救助对象满意度等一人一档的康复档案，对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服务方案，并充分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沟通确认服务方案。协助残联开展康复需求评估和康复知识宣传工作，做好康复服务对象资料的填报，定期汇总服务对象到训考勤情况和康复开展情况，及时书面报送签订协议的残联，并按时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儿童康复救助系统）。

（四）建立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内容相适应的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执行每日体温监测制度(对体温异常的孩子当天不予训练，并及时转介到医疗机构进行观察治疗)和训练项目签字确认或打卡制度，完善档案资料，并录入符合要求的计算机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30年。

（五）向费用支付单位提供财税部门专用票据，费用明细清单。因政策规定等原因不能提供相关票据的机构，需提供康复服务清单及费用安排等开展服务的有效凭证。配合残联部门对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服务及服务费用结算进行管理。

（六）在服务场所显要位置设立政策宣传及公告栏，主动向社会公开康复救助情况、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非公立机构），

向残疾儿童监护人宣传康复服务相关政策规定，为残疾儿童设置醒目的指引标示，畅通残疾儿童监护人咨询投诉渠道。

（七）定点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相关政策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儿童提供质优、便捷的康复服务。

（八）定点机构应当定期开展适合残疾儿童的文化、体育、艺术、游戏、社会融合活动、家长培训，丰富残疾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

（九）定点机构必须为残疾儿童提供安全的防护措施，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针对儿童传染病预防、应急等管理制度，定期对机构内设施设备通道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应急演练，确保在训儿童安全。

（十）残疾儿童因个人或家庭原因中途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定点机构须及时向儿童所属地县（区）残联备案，根据康复时间据实结算。

（十一）定点机构应当保护残疾儿童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经常听取在训残疾儿童监护人意见和建议，发挥残疾儿童监护人对服务、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十二）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的康复费用应单独建账，定期在醒目位置公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十三）定点机构要向市残联汇报康复救助工作情况，每年

12月10日前提交年度书面总结报告，并配合残联做好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定点机构康复服务的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与“谁付款、谁负责”并行的原则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定点机构要接受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付款单位与残疾儿童康复对象选择的定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职责。协议内容应当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结算方式、信息管理、违约处理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六条 定点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以及知情同意书。服务协议一般载明下列事项：

（一）残疾儿童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救助标准；

（四）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价格；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六）费用审核及结算方式；

（七）监督管理；

- (八)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九)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安全责任;
-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三) 保密协议;
- (十四)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项目规定服务时限延长服务时间所产生的费用，不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经费支付范围，但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并征得服务对象（或监护人）同意，与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订相应的服务协议（如《自费同意书》）后才能开展，不得借项目名义，违规收取项目内受助对象的费用。

第十八条 已认定的定点机构在省内异地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应当向异地残联按当地规定重新申报，办理认定手续。

第十九条 定点机构名称、所有制性质、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规模、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变更申请、原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到行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手续。定点机构出现分立、合并、停业或被撤销、关闭等情况，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到行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定点机构确需对协议中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场所停业装修的，应报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并申请保留定点资格，行业管理部门可在其装修期间暂停服务协议，保留其定点资格最多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未恢复正常营业的，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定点机构在跨县级行政区或同一县级行政区内进行地址迁移，从执行地址迁移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取得相关有效证照，并正常营业，经现场查核确认符合定点机构条件，保留定点资格，给予办理地址变更手续，但在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协议期内仅准予办理一次地址变更手续（如定点机构为医疗机构的，须按卫健部门要求先行取得医疗机构迁移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残联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市级定点机构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复核监控和年度整体服务情况评估，总分 11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评分标准设置权重：准入申请必备条件、过程管理一票否决、基本建设 30 分、服务过程 30 分、服务能力提升 10 分、服务效果（包括机构自评、家长问卷调查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评估等）30 分、加分项—能力提升 10 分。服务效果评估复核监控是指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科学合理地监控服务团队的评估专业水平及服务效果。年度整体服务情况评估内容包括机构管理、设备设施配备、人员配置、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档案记录、服务对象满意

11

度等；评估的流程包括：发布通知、组织自评、现场综合评估、结果反馈等。

第二十三条 年度整体服务情况评估(根据附件 4-8 评分标准)采用打分制和总分（含加分项得分）淘汰制，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四个级别。康复机构总分值 95 分及以上，其中服务效果分值不低于 27 分，为“一等”；总分值 85-95（不含 95）分，其中服务效果分值不低于 25.5 分，为“二等”；总分值 75-85（不含 85）分，其中服务效果分值不低于 24 分，为“三等”；总分值 75（不含 75）分以下，或服务效果分值 24（不含 24）分以下者，为“四等”。两项分值中任何一个分值达不到要求的，以低分等级作为评估结果。年度评估结果为“三等或四等”的给 1 次整改复评机会。评估结果与资金结算拨付挂钩，即评估为“一等和二等”全额结算拨付；复评仍为“三等”按“全年应拨付定点机构的全额救助资金”的 10%扣减；年度评估结果为“四等”，复评结果为“三等”的，按“全年应拨付定点机构的全额救助资金”的 10%扣减，复评仍为“四等”按“全年应拨付定点机构的全额救助资金”的 20%扣减。资金拨付协议单位可按本标准自行组织评估或采用市级评估结果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当年年度评估复评结果仍然为“四等”的，取消定点机构资格，此后 3 年内不得再申请定点机构认定；年度评估为“三等”的定点机构通过复评结果仍然达不到“二等”及以上级别的，以及年度评估结果为“四等”，复评结果为“三等”的，次

年暂不承接业务，待继续整改评估达到“二等”及以上级别后方可继续承接服务；年度评估结果为“一等”和“二等”的定点机构次年可继续承接服务。如果年度评估成绩连续3年被评为“一等”的定点机构，由市残联授予“优质服务机构”称号。每年评估情况除了下发通知通报外，同时在市残联门户网站公布通报。

第二十五条 当年度发生严重安全及重大责任事故的定点机构，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并解除服务协议，此后3年内不得再申请定点机构认定。

第二十六条 定点机构自主放弃或退出定点服务的，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告属地残联，并妥善安排服务对象的康复衔接工作，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残联组织做好注销登记、费用结算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取消定点机构资格、终止服务的流程：根据当年年度评估复评结果或定点机构自主退出定点服务申请，提请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委员会研究决定，以正式文件明确该定点机构退出，不再承接相关服务，并在市残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残联、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定点机构的审查、评估、认定，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县（区）残联、高新区社军局可结合实际，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专家或购买专业机构服务对本级定点机构针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经费使用情

况、受助残疾儿童满意度等内容定期进行服务评估和考核，参照市级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制定本县（区）管理办法。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定点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服务协议。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至取消定点机构资格、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挂靠残疾儿童康复信息，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四）利用残疾儿童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五）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健康等损害，社会影响恶劣的。

（七）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八)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九)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十)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

(十一)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十二)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者未经过岗前培训的。

(十三)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十四)不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

(十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残联及相关部门发现定点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所涉及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应不予支付的应停止支付，已支付的应及时追回，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定点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申请定点服务机构提供材料

2.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申请

表

- 3.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标识规格参数
- 4.自贡市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 5.自贡市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 6.自贡市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 7.自贡市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 8.自贡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 9.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机构服务效果家长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1

申请定点机构提供材料

- 1.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 2.申请报告：含机构基本介绍、人员配比、业务场地、内设科室、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项目、服务特色、服务质量、机构收费、服务能力等相关情况。
- 3.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要求加盖机构鲜章。
- 4.在本机构服务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名单、劳动合同、社保缴纳一年及以上记录、学历教育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 5.主要康复仪器设备（教具）清单。
- 6.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消防等相关部门检查、评审合格的印证材料。
- 7.场地设置清单及有关场地证明。从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剩余有效期 2 年及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场所租赁合同有效期不足 2 年的，须提供补充合同证明，保证场地使用时间在 2 年及以上。
- 8.残联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2

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机构注册名称				
机构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机构级别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具备资质	☐ 医疗 ☐ 教育 ☐ 其他	
主管部门		隶属关系	☐ 教育 ☐ 民政 ☐ 卫健 ☐ 残联 ☐ 其他_____	
机构性质	公办： ☐ 教育 ☐ 民政 ☐ 卫健 ☐ 残联 ☐ 其他 民办： ☐ 民办非企业 ☐ 其它			
执业许可证号				
主要许可业务范围				
康复业务范围	康复手术： ☐ 视力 ☐ 听力 ☐ 肢体 康复训练：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肢体 ☐ 智力 ☐ 孤独症 辅具适配：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肢体 ☐ 智力 ☐ 孤独症			
场地情况	康复业务所在 楼层 层	室外训练场地 面积 m ²	房屋来源	☐ 自有 ☐ 公有 ☐ 租赁 ☐ 公建民营

	康复业务场地 面积 m ²	室内康复场地 面积 m ²		
安全管理	☐ 消防安全证明（公安、消防、住建等职能部门出具） ☐ 定期组织安全演练 ☐ 消防设施设备 ☐ 安全监控设备 ☐ 安全管理制度 ☐ 主要场所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环境消毒记录 ☐ 环境消毒设备（配备紫外线消毒灯等）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记录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管理制度 ☐ 残疾儿童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许可证及人员健康证（如有食堂需提供） ☐ 应急医疗管理制度或措施 ☐ 无障碍设施建设			
儿童康复业务情况	年收训人数		日最大接诊量 （康复训练）	
已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				
机构人员设置情况	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管理、专业技术兼职人员	人
	康复医师	人	康复治疗师	人
	辅助性医技人员	人	护士	人
	教师	人	保育员	人
	辅具技师	人	保安人员	人
	员工取得健康证明人数:			

机构承诺	本机构自愿提出申请,郑重承诺:1.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2.自愿签订服务管理协议;3.严格执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的内容 和要求;4.愿意独立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特此申请检查评审。 机构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审核意见	经专家组评审，该机构☐符合☐不符合《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议认定为（类别）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 评审专家组成员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残联审核意见	意见： （公示期结束后，作出认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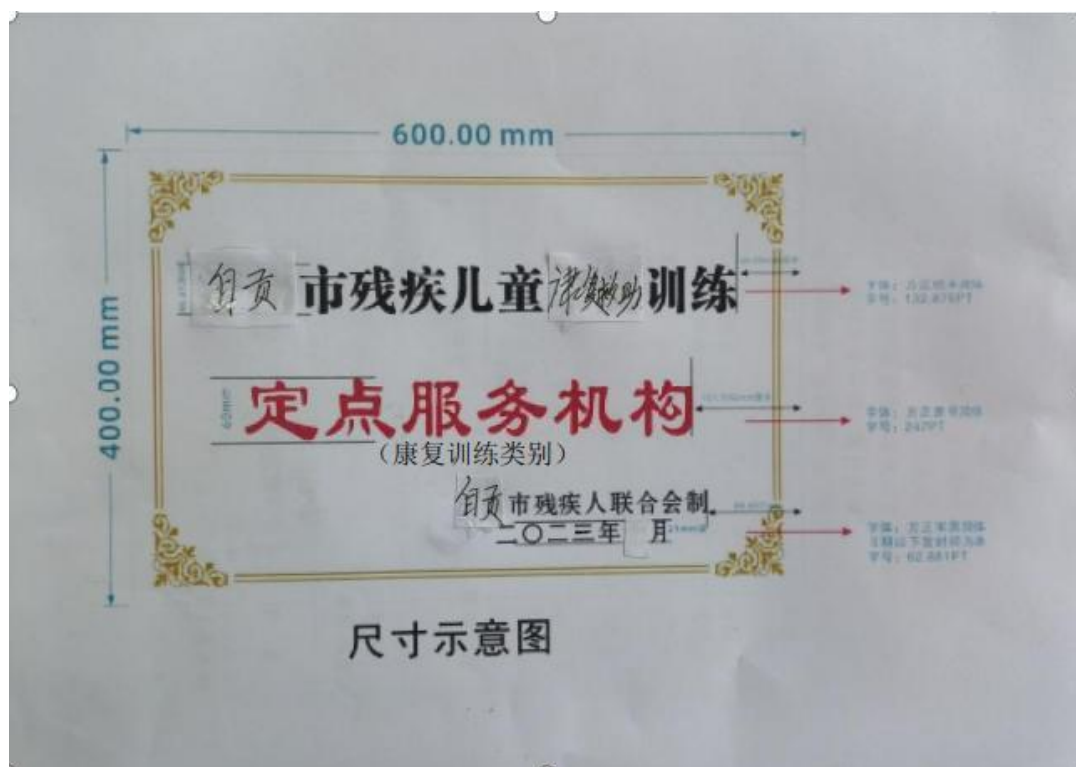
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统一规格参数

尺寸规格：400mm 高-600mm 长

材质：钛金横向拉丝（平面）

工艺：UV 直印

花边距奖牌边四周各 17mm



附件 4

自贡市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加分项	得分	评估方法
资质审核	准入申请条件	1.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查阅资料 2.现场查看
		2.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或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经营范围包含了视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且配备了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岗位人员。				
		3.日收训能力不少于 20 名。				
		4.符合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建筑设计符合国家消防、无障碍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机构管理人员和康复工作人员有健康合格证。				
		6.机构申请定点机构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近 3 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处罚。				
	过程管理一票否决	1.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2.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吊销或过期失效。				
		3.定点机构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4.日常安全管理未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经告诫仍不纠正。				

		5.机构成为定点之后发生安全事故。					
		6.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7.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挂靠残疾儿童康复信息，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8.利用残疾儿童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9.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基本建设 30分	机构制度建设 10分	1.有不少于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包括传染病预防、消毒与隔离等）、儿童人身安全制度（包括信息安全）、食品安全（提供用餐机构）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康复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儿童入与离机构制度、家长培训制度、社区指导制度、跟踪随访与转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职业道德教育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加以应用，每个 0.46 分。		6			1.查阅资料 2.现场访问
		2.安全管理制度纳入负面清单进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包括应急处置制度（包括火灾：消防、电路的日常检查）；卫生保健制度；食品安全（提供用餐的机构）制度、儿童人身安全制度、传染病预防制度等。		4			
		小计		10			
		机构制度建设 10 分		10			
	场所设置	1.康复机构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内。服务场所应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并符合 GB55019—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若是平房应有独立院落，无独立院落扣 0.2 分；若是多层建筑应设置在三层以下，设置在三层以上者扣 0.2 分。		0.4			1.现场查看
		2.服务场所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0.4			
		3.环境设计应符合视障人群视觉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有通风（对无法开		0.4			

	置 与 设施 10 分	4分	窗的房间必须具有换气装置）及院感（空气和物表消毒）防护设备（空气紫外线消毒仪、物表使用消毒片）。				
			4.适合残疾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	0.4			
			5.阅读训练区：不少于 20 平方米，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利用助视器进行阅读训练。	0.4			
			6.视觉认知训练区：不少于 20 平方米，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借助视觉认知的各类设备与训练图谱等进行视觉认知训练。	0.4			
			7.日常生活技能（ADL）训练区：不少于 60 平方米，用于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场景，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包括手眼协调训练、肢体平衡训练），指导家居环境布置与改造。	0.4			
			8.视功能训练区：不少于 50 平方米，用于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跟踪训练、追踪训练等。	0.4			
			9.定向行走训练区：不少于 50 平方米，用于模拟日常出行环境，开展定向行走训练。	0.4			
			10.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0.4			
			小计	4			
	场所 设施 设备 4 分		1.具备阅读训练使用的阅读架；手持、台式电子助视器等。	1			1.现场查看
			2.具备 ADL 训练用的视障人员专用的厨具、标识、起居物品等。	1			
			3.具备能符合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设施，如仿真品、霓虹灯、盲人乒乓球、门球等。	1			
			4.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适合视力残疾孩子活动的盲道设施。	0.5			
			5.配备覆盖业务全过程和业务运行全流程的网上信息管理、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必须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0.5			
			小计	4			
	康复 评估 设备		1.国际标准视力表（远用、近用）、低视力专用视力表、视力评估（生理视力/功能视力）、粗大运动（GMFM）、精细运动（FMFM、）认知（Gesell）、言语（S-S）、日常生活活动能力（WeeFIM）等评估设备或量表中至少具备 5 个评估工具，每个 0.4 分。	2			1.现场查看

	2 分	小计	2				
	场所设置与设施 10 分		10				
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管理 人员 4 分	1.公立机构正式编制人员提供在编印证资料;公立机构非正式在编人员和非公立机构师资人员均应签有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社会保险。	1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熟悉掌握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				
		3.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激励等能力,能深入一线了解并解决专业技术服务实施情况中遇到的难题。	1				
		4.项目管理人员 1 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医学、教育、心理或康复专业等背景。	1				
		小计	4				
	项目专业 人员 6 分	1.公立机构正式编制人员提供在编印证资料;公立机构非正式在编人员和非公立机构机构工作人员均应签有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社会保险。	1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从事视力残疾康复训练功能、助视器适配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眼科医师或验光师(可兼职)至少有 1 名。	2				
		3.经过专业的低视力康复与教育培训。	1				
		4.机构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1				
		5.至少有 1 名定向行走培训相应资质的老师,可作为盲人定向行走培训机构。	1				
		小计	6				
	人员配置 10 分		10				
	基本建设(机构制度建设+场所设置与设施+人员配置分值) 30 分			30			

服务过程 30分	业务职能 10分		1.定点机构的标识牌上墙、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康复服务规程、项目实施流程。（各 0.25 分）。	0.25			
			2.有明确的收费定价资料（非公立机构收费价格上墙公开）。	0.25			
			3.定点机构与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以及知情同意书。	0.25			
			4.每日康复训练项目签字确认表或打卡记录、体温检测表。	0.25			
			5.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有一年以内的体检或健康证。	0.25			
		管理 2分	6.按照安全负面清单管理进行日常检查，并有检查记录，每月不少于 1 次得 0.25 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应急演练得 0.25 分。	0.2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7.开展多学科协作的小组，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	0.25			
			8.非公立定点机构项目资金要单独建立台账，专人管理，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公立机构直接得分。	0.25			
			小计	2			
	康复 评估 2分		1.每年度完成初、中和末期评估，评估领域涵盖完整。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年度内中期持续评估频率至少 2 个月/次。	0.5			
			3.服务评估复核监控情况科学合理性达 90%以上 2 分、90-80%得 1 分、80%以下 0 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1			
			小计	2			
	训练 计划		1.根据评估情况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近期、远期目标科学合理。各 0.5 分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1分	2.年度内初期评估后的计划和中期评估后康复计划调整科学合理。各0.5分	0.5			3.访谈
			小计	1			
		康复训练 1.5分	1.重点开展辅具适配及服务、视功能训练、定向行走及适配训练、支持性服务等。	0.5			1.查阅资料 2.现场观摩 3.座谈 4.个案抽查
			2.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级现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0.5			
			3.开展视力残疾儿童跟踪服务。	0.5			
			小计	1.5			
		家长培训 1分	4.向家长提供视力残疾康复咨询服务。	0.5			1.查阅资料 2.座谈
			5.向家长提供视力残疾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0.5			
			小计	1			
		宣传普及 康复知识 1分	1.利用“全国助残日”、“爱眼日”和各种助残公益活动以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1			1.查阅资料
			小计	1			
		档案管理 1.5分	1.按照项目要求建立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完成后当周完成记录，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年度初期、中期、末期记录等提供反映儿童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0.75			1.查阅资料
			2.有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相关记录（图片及视频资料）。	0.25			

业务开展情况 20分		3.康复训练内容记录及家长确认。		0.25			
		4.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签字。		0.25			
		小计		1.5			
		业务职能 10 分		10			
	康复训练时间和活动 15分	1.每名儿童在机构内训练时间至少 6 个月（随班就读对象、当年新申请对象和其他情形到年底少于 6 个月的按实施行、按实结算）。		2			1.查阅资料 2.现场观摩 3.座谈 4.个案抽查 5.现场评课
		2.每日基本的康复训练至少 3 小时。	(1)集体训练课每日至少 1 小时。	1			
			(2)组别/小组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	1			
			(3)个别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	1			
			(4)运动训练/感统训练每日至少 1 小时。	1			
		3.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 2 次机构内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 15 分钟。		0.5			
		4.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机构外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 30 分钟。		0.5			
		5.集体训练课:要求 2 名老师:分主教和助教, 6~12 名儿童; 具体细分: ①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 4~6 名儿童; ②中等能力儿童, 6~8 名儿童; ③高能力儿童, 8~12 名儿童。	(1)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 目标制定适当。	1			
			(2) 教案规范, 训练流程清晰, 内容适切, 有互动评价表。	1			
			(3) 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75%以上。	1			
		6.组别/小组训练课:要求 1 名老师, 3~6 名儿童; 具体细分: ①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 3~4 名儿		(1)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 目标制定适当。	1		

		童;②中高能力儿童,5~6名儿童(如果是外出小组课或是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则需2名老师,分主教和助教)。	(2)教案规范,训练流程清晰,内容适切,有互动评价表。	1				
			(3)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75%以上。	1				
			7.个别训练课:要求老师与儿童1:1。	(1)主要应用在儿童认知、语言、运动训练等方面,有教案。	1			
				(2)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目标实现75%以上。	1			
		小计			15			
	家长指导和培训5分	1.家庭康复个别化指导每周至少1次,每次至少0.5小时。		1			1.查阅资料 2.电话抽查 3.家长访谈	
		2.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包括康复理论知识宣教、实际操作传授、听取收集家长意见等)。		1				
		3.家长能够依据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完成在家庭和社区适合的目标。	(1)家长知道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1				
			(2)家长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对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1				
			(3)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实现75%以上。	1				
		小计		5				
	业务开展情况20分			20				
	服务过程(业务职能10分+业务开展情况20分)30分			30				
	培训学习10分	1.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1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能力 提升 10 分		2.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市残联组织的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等。市级培训、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缺1次扣0.5分。保留学习记录资料。	3			
		3.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不少于40学时，保留清楚的痕迹资料。	3			
		4.机构内部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新技术应用等，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或信息及参加人员记录。	3			
		小计	10			
	教研及 团队稳 定性加 分项10 分	1.当年参加与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技能比赛一等奖国家级3分/次、省级2分/次、市级1分；二等奖国家级2分/次、省级1.5分/次、市级1分；三等奖国家级1分/次、省级0.8分/次、市级0.6分。（当年最多加3分）		3		
		2.当年在国家、省、市层面经验分享或发言交流关于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内容分别加3分、2分、1分。		3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3.当年获得与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国家、省、市科研立项分别加3分、2分、1分。（当年最多加3分）		3		
		4.专业人员稳定率不能低于75%。稳定率=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专业人员总数+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调离人数）。		1		
		小计		10		
	能力提升20分（其中加分项10分）		10	10		
		1.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总结（包括总有效、显效、无效比例）0.5分、上年度评估后的整改情况及报告0.5分。	3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电话抽查 4.问卷调查 5.家长访谈
		2.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100%。	3			
		3.每个康复训练对象有康复训练效果的基线动态表对比数据得4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5%（儿童既定康复训练目标实现75%以上为有效）得9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94%得8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89%得7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0%≤84%得6分，	13			

服务效果 30分	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75\%$ $\leq 79\%$ 得 5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70\%$ $\leq 74\%$ 得 4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低于 70%不得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4.年度内服务对象所有家长(家长问卷调查见附件 8,得分大于 90 为满意;问卷结果产生由日常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查、第三方机构评估调查等产生)对孩子康复训练服务效果进行满意率测评。满意率 $\geq 90\%$ 的得 5 分;满意率 $\geq 80\%$ $\leq 89\%$ 得 3 分;满意率 $\geq 70\%$ $\leq 79\%$ 得 1 分;满意率 $\leq 70\%$ 不得分。投诉率小于 2%不扣分;投诉率大于 2%扣 1 分,投诉结果由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年度内收到的投诉情况核算产生。	5			
	5.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 ≥ 6 次。	2			
	6.家长培训率 100%。	2			
	7.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geq 85\%$ 。	1			
	8.离开机构后的跟踪随访覆盖率 $\geq 95\%$ 。	1			
	小计	30			
	服务效果 30 分	30			
总分 11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		100	10		

附件 5

自贡市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加分项	得分	评估方法
资质审核	准入申请 必备条件	1.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查阅资料 2.现场查看
		2.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或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经营范围包含了听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且配备了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岗位人员。				
		3.日收训能力不少于 20 名。				
		4.符合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建筑设计符合国家消防、无障碍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机构管理人员和康复工作人员有健康合格证。				
		6.机构申请定点机构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近 3 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处罚。				
	过程管理 一票否决	1.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2.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吊销或过期失效。				
		3.定点机构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4.日常安全管理未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经告诫仍不纠正。				

			5.机构成为定点之后发生安全事故。				
			6.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7.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挂靠残疾儿童康复信息，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8.利用残疾儿童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9.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基本建设 30分	机构制度建设 10分		1.有不少于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包括传染病预防、消毒与隔离等）、儿童人身安全制度（包括信息安全）、食品安全（提供用餐机构）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康复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儿童入与离机构制度、家长培训制度、社区指导制度、跟踪随访与转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职业道德教育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加以应用，每个0.46分。	6			1.查阅资料 2.现场访问
			2.安全管理制度纳入负面清单进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包括应急处置制度（包括火灾：消防、电路的日常检查）；卫生保健制度；食品安全（提供用餐的机构）制度、儿童人身安全制度、传染病预防制度等。	4			
			小计	10			
			机构制度建设 10分	10			
	场所设置与设施	场所设置 4分	1.康复机构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50米以内无污染、无噪音影响。若是平房应有独立院落，无独立院落扣0.1分；若是多层建筑应设置在三层以下，设置在三层以上者扣0.1分。	0.3			1.现场查看
			2.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	0.3			

10分		3.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要求，有通风（对无法开窗的房间必须具有换气装置）及院感（空气和物表消毒）防护设备（空气紫外线消毒仪、物表使用消毒片）。	0.4			
		4.适合残疾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	0.3			
		5.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至少 150 m ² ，机构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平方米。若提供餐食，须按照当地托幼机构的要求取得食品级卫生评价相应合格证书。	0.5			
		6.测听室原则上至少 1 间，单室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可以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符合 CB/T16296 和 GB/T16403 关于声场及测听室建设的规定。	0.4			
		7.个别化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应不少于 10 平方米，室内有作吸音降噪处理:本底噪声处理小于 35dBA，混响时间不超过 0.4 秒标准。	0.5			
		8.活动室每班活动室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0.4			
		9.光照充足，通风良好，有独立的听力残疾儿童专用的 洗室、厕所，面积应不低于 10 平方米。	0.4			
		10.保健室一间，不少于 10 平方米。	0.3			
		11.有可利用的户外场地，人均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室内有一定空间，满足特殊天气下的运动需求。	0.2			
		小计	4			
	场所设施 设备 4分	1.具备开展听能管理服务设备、听力语言康复训练设备、学前教育教学设备。	1			1.现场查看
		2.至少有 1 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 1 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0.5			
		3.根据听力残疾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及个体康复需求，提供适宜其康复训练需要的相关玩教学具、设备及听能保养包。	1			

			4.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籍、卡片等。	0.5			
			5.有可利用的户外场地：配备滑梯、秋千等大型玩具。	0.5			
			6.配备覆盖业务全过程和业务运行全流程的网上信息管理、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必须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0.5			
			小计	4			
		康复评估设备 2 分	1.听觉能力评估、言语能力评估、言语听觉反应能力评估相关设备、学习能力评估、智力评估等评估设备或量表中至少具备 4 个评估工具，每个 0.5 分。	2			1.现场查看
			小计	2			
		场所设置与设施 10 分		10			
	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 4 分	1.公立机构正式编制人员提供在编印证资料；公立机构非正式在编人员和非公立机构师资人员均应签有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社会保险。	1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熟悉掌握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			
			3.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激励等能力，能深入一线了解并解决专业技术服务实施情况中遇到的难题。	1			
			4.项目管理人员 1 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医学、教育、心理或康复专业等背景。	1			
			小计	4			
			4.听觉言语康复和学前教师。（1）大专以上学历。	1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项目 专业 人员 6 分		(2) 取得教师资格。	1			3.访谈		
				(3) 个别化教育教师与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6；学期教育师生比，原则上每班匹配专任教师 2 名。	1					
			5.听力学技术人员。	(1) 专、兼职听力学技术人员 1 名。	1					
				(2) 大专以上学历。	0.5					
				(3) 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0.4					
				(4) 接受过小儿听力学专项培训。	0.5					
			6.保育或护理人员	(1) 保育员或护理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0.3					
				(2) 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0.3					
			小计			6				
			人员配置 10 分			10				
基本建设（机构制度建设 10 分+场所设置与设施 10 分+人员配置分值 10 分）30 分			30							

			1.定点机构的标识牌上墙、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有康复服务规程和项目实施流程。	0.2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2.有明确的收费定价资料（非公立机构收费价格上墙公开）。	0.25			

服务过程 30分	业务职能 10分	管理 2分	3.定点机构与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以及知情同意书。	0.25			
			4.每日康复训练项目签字确认表或打卡记录、体温检测表。	0.25			
			5.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有一年以内的体检或健康证。	0.25			
			6.按照安全负面清单管理进行日常检查，并有检查记录，每月不少于1次得0.125分；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应急演练得0.125分。	0.25			
			7.开展多学科协作的小组，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	0.25			
			8.非公立定点机构项目资金要单独建立台账，专人管理，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公立机构直接得分。	0.25			
		小计		2			
		康复 评估 2分	1.每年度完成初、中和末期评估，评估领域涵盖完整。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年度内中期持续评估频率至少2个月/次。	0.5			
			3.服务评估复核监控情况科学性达90%以上1分、90-80%得0.5分、80%以下0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1			
			小计	2			
		训练 计划 1分	1.根据评估情况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近期、远期目标科学合理。各0.25分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年度内初期评估后的计划和中期评估后康复计划调整科学合理。各0.25分	0.5			
			小计	1			

		康复训练 1.5 分	1.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听觉、认知、言语、语言、沟通、运动、手眼协调、社会交往、生活自理和休闲娱乐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0.5			1.查阅资料 2.现场观摩 3.访谈 4.个案抽查
			2.有机构康复向社区、家庭康复延伸的措施。	0.3			
			3.根据受助听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采用小步子、情境和观察学习等多种方法开展康复训练。	0.5			
			4.定期对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在训儿童的听力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0.2			
			小计	1.5			
		家长培训 1 分	1.向家长提供听力残疾康复咨询服务。	0.5			1.查阅资料 2.访谈
			2.向家长提供听力残疾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0.5			
			小计	1			
		宣传普及 康复知识 1 分	1.利用“全国助残日”、“爱耳日”、各种助残公益活动以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1			1.查阅资料
			小计	1			
		档案管理 1.5 分	1.按照项目要求建立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结束后当周完成记录,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年度初期、中期、末期记录等提供反映儿童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0.75			1.查阅资料
			2.有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相关记录(图片及视频资料)	0.25			

			3.康复训练内容记录及家长确认（包括体温监测签字、当日课程确认签字）。	0.25			
			4.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签字。	0.25			
			小计	1.5			
		业务职能 10 分		10			
	业务开展情况 30 分	康复训练时间和活动 15 分	1.每名儿童在机构内训练时间至少 6 个月（随班就读对象、当年新申请对象和其他情形到年底少于 6 个月的按实施行、按实结算）。	2			1.查阅资料 2.现场观摩 3.座谈 4.个案抽查 5.现场评课
			2.每日基本的康复训练至少 3 小时。	(1) 集体训练课每日至少 1 小时。	1		
				(2) 组别/小组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	1		
				(3) 个别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	1		
				(4) 运动训练/手眼协调训练/生活自理/社会交往/认知等，每日至少 1 小时。	1		
			3.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 2 次机构内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 15 分钟。	0.5			
			4.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 30 分钟。	0.5			
			5.集体训练课:要求 2 名老师:分主教和助教，6~12 名儿童；具体细分：①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4~6 名儿童；②中等能力儿童，6~8 名儿童；③高能力儿童，8~12 名儿童。	(1)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	1		
				(2) 教案规范，训练流程清晰，内容适切，有互动评价表。	1		

			(3) 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75%以上。	1			
		6.组别/小组训练课:要求 1 名老师, 3~6 名儿童; 具体细分: ①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 3~4 名儿童; ②中高能力儿童, 5~6 名儿童 (如果是外出小组课或是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则需 2 名老师, 分主教和助教)。	(1)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 目标制定适当。	1			
			(2) 教案规范, 训练流程清晰, 内容适切, 有互动评价表。	1			
			(3) 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75%以上。	1			
		7.个别训练课:要求老师与儿童 1:1。	(1) 主要应用在儿童认知、语言、运动训练等方面, 有教案。	1			
			(2)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 目标制定适当、目标实现 75%以上。	1			
		小计			15		
	家长指导和培训 5 分	1.家庭康复个别化指导每周至少 1 次, 每次至少 0.5 小时。		1			1.查阅资料 2.电话抽查 3.家长访谈
		2.家长培训每月至少 1 次, 每次至少 1 小时 (包括康复理论知识宣教、实际操作传授、听取收集家长意见等)。		1			
		3.家长能够依据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完成在家庭和社区适合的目标。	家长知道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1			
			家长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对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1			
			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实现 75%以上。	1			
		小计			5		
	业务开展情况 20 分			20			

	服务过程（业务职能 10 分+业务开展情况 20 分）分值 30 分		30			
服务能力提升 10 分	培训学习 10 分	1.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1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2.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市残联组织的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等。市级培训、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缺 1 次扣 0.5 分。保留学习记录资料。	3			
		3.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保留清楚的痕迹资料。	3			
		4.机构内部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新技术应用等，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或信息及参加人员记录。	3			
		小计	10			
	加分项 10 分 教研及团队 稳定性	1.当年参加与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技能比赛一等奖国家级 3 分/次、省级 2 分/次、市级 1 分；二等奖国家级 2 分/次、省级 1.5 分/次、市级 1 分；三等奖国家级 1 分/次、省级 0.8 分/次、市级 0.6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2.当年在国家、省、市层面经验分享或发言交流关于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内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3.当年获得与听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国家、省、市科研立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4.专业人员稳定率不能低于 75%。稳定率=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专业人员总数+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调离人数）。		1		
		小计		10		
	能力提升 2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		10	10		
服务		1.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总结（包括总有效、显效、无效比例）1.5 分、上年度评估后的整改情况及报告 1.5 分。	3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效果 30 分	2.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	3			3.电话抽查 4.问卷调查 5.家长访谈
	3.每个康复训练对象有康复训练效果的动态基线表对比数据得 4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助听器儿童既定康复训练目标实现 90%以上为有效，即人工耳蜗术后受训效果，依据其最近一次评估成绩或由评估者现场施测，与国家项目康复评估听觉识别率基线作比对。国家项目术后 6 个月平均数：听觉识别率 61%、语言能力 1.6 岁；术后 12 个月平均数：听觉识别率 78%、语言能力 2.2 岁）。无人达到基准成绩得 0 分 超过三分一的人数达到基准成绩得 3 分；一半以上的人数达到基准成绩得 6 分；全部人达到基准成绩得 9 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13			
	4.整体康复效果：入普率小于 40%,得 0.5 分；入普率 40%-80%，得 1 分；入普率 80%-99%，得 1.5 分；入普率 100%，得 2 分。（入普率=（普幼+普小）÷当年离园人数）。	2			
	4.年度内服务对象所有家长（家长问卷调查见附件 8，得分大于 90 为满意；问卷结果产生由日常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查、第三方机构评估调查等产生）对孩子康复训练服务效果进行满意率测评。满意率≥90%的得 5 分；满意率≥80%≤89%得 3 分；满意率≥70%≤79%得 1 分；满意率≤70%不得分。投诉率小于 2%不扣分；投诉率大于 2%扣 1 分，投诉结果由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年度内收到的投诉情况核算产生。	5			
	6.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6 次。	1			
	7.家长培训率 100%。	1			
	8.家长对儿童听觉、言语、沟通交往、设备设施保养使用等知识的熟悉度 ≥80%。	1			
	9.离开机构后的跟踪随访覆盖率≥95%。	1			
	小计	30			
	服务效果 30 分	30			
总分 11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		100	10		

附件 6

自贡市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加分项	得分	评估方法
资质 审核	准入 申请 必备 条件	1.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查阅资料 2.现场查看
		2.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或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经营范围包含了肢体残疾儿童康复业务，且配备了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岗位人员。				
		3.日收训能力不少于 20 名。				
		4.符合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建筑设计符合国家消防、无障碍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机构管理人员和康复工作人员有健康合格证。				
		6.机构申请定点机构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近 3 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处罚。				
	过程 管理 一票 否决	1.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2.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吊销或过期失效。				
		3.定点机构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4.日常安全管理未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经告诫仍不纠正。				

			5.机构成为定点之后发生安全事故。				
			6.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7.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挂靠残疾儿童康复信息，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8.利用残疾儿童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9.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基本建设 30分	机构 制度 建设 10分		1.有不少于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包括传染病预防、消毒与隔离等）、儿童人身安全制度（包括信息安全）、食品安全（提供用餐机构）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康复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儿童入与离机构制度、家长培训制度、社区指导制度、跟踪随访与转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职业道德教育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加以应用，每个 0.46 分。	6			1.查阅资料 2.现场访问
			2.安全管理制度纳入负面清单进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包括应急处置制度（包括火灾：消防、电路的日常检查）；卫生保健制度；食品安全（提供用餐的机构）制度、儿童人身安全制度、传染病预防制度等。	4			
			小计	10			
			机构制度建设 10 分	10			
	场 所 设		1.康复机构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若是平房应有独立院落，无独立院落扣 0.1 分；若是多层建筑应设置在三层以下，设置在三层以上者扣 0.1 分。	0.25			1.现场查看
			2.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有防滑、防撞等安全措施，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符合儿童生理心理特点。	0.25			
			3.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要求，有通风（对无法开窗的房间必须具有换气装置）及院感（空气和物表消毒）防护设备（空气紫外线消毒仪、物表使用消毒片）。	0.25			

设置与设施 10分	置 4分	4.适合残疾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	0.25			
		5.使用面积至少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0.25			
		6.运动治疗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50 m²。	0.5			
		7.作业治疗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40 m²。	0.5			
		8.言语治疗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0.5			
		9.培训教室（家长咨询室/引导式教育教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少于 40 m²。	0.25			
		10.物理（物理因子）治疗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少于 40 m²。	0.25			
		11.康复评定室至少 1 间，面积不少于 25 m²。	0.25			
		12.办公用房至少 1 间，面积不少于 25 m²。	0.25			
		13.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0.25			
	小计		4			
	场所设施 设	1.运动垫或床、木条台、楔形垫、巴氏球、滚筒、姿势矫正椅、站立架、起立架、踝关节矫正站立板、平衡杠、步行器、阶梯、姿势镜、多用组合箱、木钉盘、沙袋、套圈、手功能综合训练板、生活自助器具、冰箱、言语训练图卡和挂图等。种类不少于 20 项得满分。	2			1.现场查看
		2.配备中医传统、悬吊、水疗和理疗（功能性电刺激、脑循环治疗仪和蜡疗等）、康复工程等医疗康复科室和设备、器材至少 3 种得满分，2 种得 0.3 分，1 种的 0.15 分。	0.5			

	备 4分	3.培训教室（家长咨询室/引导式教育教室）：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配备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等。	0.5			
		4.有可利用的户外场地：配备滑梯、秋千等大型玩具。	0.5			
		5.配备覆盖业务全过程和业务运行全流程的网上信息管理、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必须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0.5			
		小计	4			
	康复 评估 设备 2分	1.粗大运动（GMFM、PDMS-2）、精细运动（FMFM、PDMS-2）、肌力（MMT）、肌张力（改良 Ashworth）、平衡（berg）、认知（Gesell）、言语（S-S）、社会适应性（SM）（脑瘫综合评估表）、日常生活活动能力(WeeFIM)等评估设备或量表中至少具备 5 个评估工具，每个 0.4 分；	2			1.现场查看
		小计	2			
	场所设置与设施 10 分		10			
	人员 配置 10分	项目管理 人员 4分	1.公立机构正式编制人员提供在编印证资料；公立机构非正式在编人员和非公立机构师资人员均应签有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社会保险。	1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熟悉掌握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		
			3.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激励等能力，能深入一线了解并解决专业技术服务实施情况中遇到的难题。	1		
			4.项目管理人员 1 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医学、教育、心理或康复专业等背景。	1		
		小计	4			

		项目 专业 人员 6 分	(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和康复教师的人员数量不低于机构开展该项目所匹配职工人员的 75%。	1.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 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教师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1.5				
			(3) 康复治疗师（全职）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5。	2				
			(4) 康复医生（专职或兼职）与肢体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15 。	1				
			小计			6		
		人员配置 10 分			10			
基本建设（机构制度建设 10 分+场所设置与设施 10 分+人员配置分值 10 分） 30 分				30				
服 务 过 程 30 分	业 务 职 能 10 分	管 理 2 分	1.定点机构的标识牌上墙、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有康复服务规程和项目实施流程。	0.2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2.有明确的收费定价资料（非公立机构收费价格上墙公开）。	0.25				
			3.定点机构与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以及知情同意书。	0.25				
			4.每日康复训练项目签字确认表或打卡记录、体温检测表。	0.25				
			5.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有一年以内的体检或健康证。	0.25				
			6.按照安全负面清单管理进行日常检查，并有检查记录，每月不少于 1 次得 0.125 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应急演练得 0.125 分。	0.25				

			7.开展多学科协作的小组，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	0.25			
			8.非公立定点机构项目资金要单独建立台账，专人管理，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公立机构直接得分。	0.25			
			小计	2			
		康复 评估 2 分	1.每年度完成初、中和末期评估，评估领域涵盖完整。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年度内中期持续评估频率至少 2 个月/次。	0.5			
			3.服务评估复核监控情况科学合理性达 90%以上 1 分、90-80%得 0.5 分、80%以下 0 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1			
			小计	2			
		训练 计划 1 分	1.根据评估情况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近期、远期目标科学合理。各 0.25 分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年度内初期评估后的计划和中期评估后康复计划调整科学合理。各 0.25 分	0.5			
			小计	1			
		康复 训练 1.5 分	1.根据肢体（脑瘫）残疾儿童的个性化需要选择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肌力、肌张力、平衡、认知、言语、社会适应性、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等情况开展训练。	0.5			1.查阅资料 2.现场观摩 3.访谈 4.个案抽查
			2.有机构康复向社区、家庭康复延伸的措施	0.3			
			3.根据受助肢体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采用个训、小组、感统训练、引导式教育等多种方法开展康复训练。	0.5			
			4.开展肢体残疾儿童跟踪服务。	0.2			

			小计	1.5			
	家长培训 1分	1.向家长提供肢体残疾康复咨询服务。		0.5			1.查阅资料
		2.向家长提供肢体残疾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0.5			2.访谈
		小计		1			
	宣传普及 康复知识 1分	1.利用“全国助残日”和各种助残公益活动以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肢体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1			1.查阅资料
		小计		1			
	档案管理 1.5分	1.按照项目要求建立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完成后当周完成记录，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年度初期、中期、末期记录等提供反映儿童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0.75			1.查阅资料
		2.有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相关记录（图片及视频资料）。		0.25			
		3.康复训练内容记录及家长确认（包括体温监测签字、当日课程确认签字）。		0.25			
		4.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签字。		0.25			
		小计		1.5			
		业务职能 10分		10			
		1.每名儿童在机构内训练时间至少6个月（随班就读对象、当年新申请对象和其他情形到年底少于6个月的按实施行、按实结算）。		2			1.查阅资料 2.现场观摩

	业务开展情况 20分	康复训练时间和活动 15分	2.每日基本的康复训练至少 2.5 小时。	(1) 每日开展康复治疗项目不少于 5 个, 包括 PT/OT/ST/感统/认知/生活自理/引导式教育/社会适应能力/理疗/悬吊/水疗等项目。	1			3.座谈 4.个案抽查 5.现场评课
				(2) 每个治疗项目不少于 20 分钟。	1			
			3.引导式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次, 一次不少于半天。		1			
			4.每名儿童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社会融合活动, 每次至少 30 分钟。		1			
			5.集体训练课:要求 2 名老师:分主教和助教, 6~12 名儿童; 具体细分: ①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 4~6 名儿童; ②中等能力儿童, 6~8 名儿童; ③高能力儿童, 8~12 名儿童。	(1)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 目标制定适当。	1			
				(2) 教案规范, 训练流程清晰, 内容適切, 有互动评价表。	1			
				(3) 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75%以上。	1			
			6.组别/小组训练课:要求 1 名治疗技术人员或老师, 3~6 名儿童; 具体细分: ①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 3~4 名儿童; ②中高能力儿童, 5~6 名儿童(如果是外出小组课或是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则需 2 名治疗技术人员或老师, 分主教和助教)。	(1)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 目标制定适当。	1			
				(2) 教案规范, 训练流程清晰, 内容適切, 有互动评价表。	1			
				(3) 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75%以上。	1			
			7.个别训练课:要求老师与儿童 1:1。	(1) 主要应用在儿童运动、语言、认知训练等方面。	1.5			
				(2)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 目标制定适当、目标实现 75%以上。	1.5			
			小计		15			
		家长	1.家庭康复个别化指导每周至少 1 次, 每次至少 0.5 小时。		1			1.查阅资料

	指导和培训 5	2.家长培训每月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1 小时（包括康复理论知识宣教、实际操作传授、听取收集家长意见等）。		1			2.电话抽查 3.家长访谈
		3.家长能够依据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完成在家庭和社区适合的目标。	(1)家长知道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1			
			(2)家长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对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1			
			(3)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实现 75%以上。	1			
		小计		5			
		业务开展情况 20 分		20			
	服务过程（业务职能 10 分+业务开展情况 20 分） 30 分			30			
服务能力提升 10 分	培训学习 10 分	1.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1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2.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市残联组织的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等。市级培训、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缺 1 次扣 0.5 分。保留学习记录资料。		3			
		3.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保留清楚的痕迹资料。		3			
		4.机构内部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新技术应用等，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或信息及参加人员记录。		3			
		小计		10			
	加分项 10 分 教研及团队稳定性	1.当年参加与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技能比赛一等奖国家级 3 分/次、省级 2 分/次、市级 1 分；二等奖国家级 2 分/次、省级 1.5 分/次、市级 1 分；三等奖国家级 1 分/次、省级 0.8 分/次、市级 0.6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2.当年在国家、省、市层面经验分享或发言交流关于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内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3.当年获得与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国家、省、市科研立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4.专业人员稳定率不能低于 75%。稳定率=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专业人员总数+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调离人数)。		1		
		小计		10		
		能力提升 2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	10	10		
服务效果 30 分		1.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总结（包括总有效、显效、无效比例）1.5 分、上年度评估后的整改情况及报告 1.5 分。	3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电话抽查 4.问卷调查 5.家长访谈
		2.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	3			
		3.每个康复训练对象有康复训练效果的动态基线表对比数据得 4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5%（儿童既定康复训练目标实现 75%以上为有效）得 9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94%得 8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89%得 7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0%≤84%得 6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75%≤79%得 5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70%≤74%得 4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低于 70%不得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13			
		4.年度内服务对象所有家长（家长问卷调查见附件 8，得分大于 90 为满意；问卷结果产生由日常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查、第三方机构评估调查等产生）对孩子康复训练服务效果进行满意率测评。满意率≥90%的得 5 分；满意率≥80%≤89%得 3 分；满意率≥70%≤79%得 1 分；满意率≤70%不得分。投诉率小于 2%不扣分；投诉率大于 2%扣 1 分，投诉结果由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年度内收到的投诉情况核算产生。	5			
		5.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2 次。	2			
		6.家长培训率 100%。	2			
		7.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85%。	1			
		8.离开机构后的跟踪随访覆盖率≥95%。	1			
		小计	30			
		服务效果 30 分	30			
总分 11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			100	10		

附件 7

自贡市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加分项	得分	评估方法
资质 审核	准入申请 必备条件	1.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查阅资料 2.现场查看
		2.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或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经营范围包含了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且配备了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岗位人员。				
		3.日收训能力不少于 20 名。				
		4.符合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建筑设计符合国家消防、无障碍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机构管理人员和康复工作人员有健康合格证。				
		6.机构申请定点机构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近 3 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处罚。				
	过程管理 一票否决	1.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2.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吊销或过期失效。				
		3.定点机构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4.日常安全管理未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经告诫仍不纠正。				
		5.机构成为定点之后发生安全事故。				
		6.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基本建设 30分			7.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挂靠残疾儿童康复信息，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8.利用残疾儿童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9.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机构制度建设 10分		1.有不少于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包括传染病预防、消毒与隔离等）、儿童人身安全制度（包括信息安全）、食品安全（提供用餐机构）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康复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儿童入与离机构制度、家长培训制度、社区指导制度、跟踪随访与转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职业道德教育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加以应用，每个 0.46 分。	6			1.查阅资料 2.现场访问
			2.安全管理制度纳入负面清单进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包括应急处置制度（包括火灾：消防、电路的日常检查）；卫生保健制度；食品安全（提供用餐的机构）制度、儿童人身安全制度、传染病预防制度等。	4			
			小计	10			
			机构制度建设 10 分	10			
	场所设置与设施 10分	场所设置 4分	1.康复机构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若是平房应有独立院落，无独立院落扣 0.1 分；若是多层建筑应设置在三层以下，设置在三层以上者扣 0.1 分。	0.25			1.现场查看
			2.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	0.25			
			3.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要求，有通风（对无法开窗的房间必须具有换气装置）及院感（空气和物表消毒）防护设备（空气紫外线消毒仪、物表使用消毒片）。	0.5			
			4.适合残疾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	0.25			
			5.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至少 150 m²，机构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平方米。	0.5			

			6.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至少 40 m ² 。	0.5			
			7.组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20 m ² 。	0.5			
			8.个别训练室至少 3 间，每间至少 5 m ² 。	0.5			
			9.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培训教室/评估室/资料室）至少 1 间，每间至少 50 m ² 。	0.5			
			10.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0.25			
			小计	4			
		场所设施 设备 4 分	1.配置涵盖大运动、精细运动、感知、认知、言语和生活自理的评估设备或量表至少 2 台（或两套）。	1			1.现场查看
			2.配备适合儿童的课桌椅、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脚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图形认知组建、拼图、插板、积木、彩色画笔。种类不少于 20 项得满分。	1.5			
			3.电子琴或钢琴、收录放机、各种小型敲击乐器。	0.5			
			4.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配备滑梯、秋千等大型玩具。	0.5			
			5.配备覆盖业务全过程和业务运行全流程的网上信息管理、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必须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0.5			
			小计	4			
		康复评估 设备 2 分	1.粗大运动功能量表（GMFM）、精细运动能力测试量表（FMFM）、认知（Gesell）语言发育（S-S）、社会适应性（SM）（综合评估表）、儿童功能独立性评定量表（WeeFIM）、韦氏儿童智力测验量表等评估设备或量中至少 5 个评估工具，每个 0.4 分。	2			1.现场查看

			小计		2			
			场所设置与设施 10 分		10			
	人 员 配 置 10 分	项目 管理 人员 4 分	1.公立机构正式编制人员提供在编印证资料；公立机构非正式在编人员和非公立机构 师资人员均应签有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社会保险。		1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熟悉掌握康复机构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		1			
			3.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激励等能力，能深入一线了解并解决专业技术服务 实施情况中遇到的难题。		1			
			4.项目管理人员 1 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医学、教育、心理或康复专业等背 景。		1			
			小计		4			
		项目 专业 人员 6 分	5.教师。	(1) 专科以上学历。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 专业背景为特殊教育、学前教育。	0.5			
				(3) 医疗、康复、心理等专业背景人员通过相关专业学习，基本达 到进行儿童康复教学活动要求的也可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0.5			
				(4) 教师与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5。	0.8			
				(5) 骨干教师具有 3 年以上特殊教育或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实践 经验。	0.6			
				(6) 骨干教师具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和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 划的能力。	0.6			
				(7) 骨干教师能够示范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	0.6			
			6.康复治疗人员。	(1) 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0.6			

				(2) 具有医疗、康复治疗、心理咨询、社会工作和护理等专业背景，进行过相关专业领域的学习，基本达到实施康复训练的工作要求。	0.6				
				(3) 康复治疗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10。	0.7				
			小计			6			
			人员配置 10 分			10			
			基本建设（机构制度建设 10 分+场所设置与设施 10 分+人员配置分值 10 分）30 分				30		
业 务 职 能 10 分	管理 2 分	1.定点机构的标识牌上墙、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有康复服务规程和项目实施流程。	0.2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2.有明确的收费定价资料（非公立机构收费价格上墙公开）。	0.25						
		3.定点机构与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以及知情同意书。	0.25						
		4.每日康复训练项目签字确认表或打卡记录、体温检测表。	0.25						
		5.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有一年以内的体检或健康证。	0.25						
		6.按照安全负面清单管理进行日常检查，并有检查记录，每月不少于 1 次得 0.125 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应急演练得 0.125 分。	0.25						
		7.开展多学科协作的小组，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	0.25						
		8.非公立定点机构项目资金要单独建立台账，专人管理，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公立机构直接得分。	0.25						
		小计			2				
	康复 评估	1.每年度完成初、中和末期评估，评估领域涵盖完整。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2.年度内中期持续评估频率至少 2 个月/次。	0.5						

服务过程 30 分		2 分	3.服务评估复核监控情况科学合理性达 90%以上 1 分、90-80%得 0.5 分、80%以下 0 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1			3.访谈
			小计	2			
		训练计划 1 分	1.根据评估情况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近期、远期目标科学合理。各 0.25 分	0.5			1.现场查看
			2.年度内初期评估后的计划和中期评估后康复计划调整科学合理。各 0.25 分	0.5			2.查阅资料
			小计	1			3.访谈
		康复训练 1.5 分	1.开展智力残疾儿童感官训练、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认知能力、沟通能力、社会适应、生活自理和休闲乐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0.5			
			2.有机构康复向社区、家庭康复延伸的措施。	0.3			1.查阅资料
			3.根据受助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采用小步子、情境和观察学习等多种方法开展康复训练。	0.5			2.现场观摩
			4.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跟踪服务。	0.2			3.访谈
			小计	1.5			4.个案抽查
		家长培训 1 分	1.向家长提供智力残疾康复咨询服务。	0.5			
			2.向家长提供智力残疾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0.5			1.查阅资料
			小计	1			2.访谈
		宣传普及 康复知识 1 分	1.利用“全国助残日”、“世界唐氏综合征日”和各种助残公益活动以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1			1.查阅资料

			小计		1			
	档案管理 1.5 分	1.按照项目要求建立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完成后当周完成记录，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年度初期、中期、末期记录等提供反映儿童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0.75			1.查阅资料
		2.有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相关记录（图片及视频资料）。			0.25			
		3.康复训练内容记录及家长确认（包括体温监测签字、当日课程确认签字）。			0.25			
		4.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签字。			0.25			
		小计			1.5			
	业务职能 10 分				10			
业务开展情况 20 分	康复训练时间和活动 15 分	1.每名儿童在机构内训练时间至少 6 个月（随班就读对象、当年新申请对象和其他情形到年底少于 6 个月的按实施行、按实结算）。			2			1.查阅资料 2.现场观摩 3.座谈 4.个案抽查 5.现场评课
		2.每日基本的康复训练至少 3 小时。	（1）集体训练课每日至少 1 小时。		1			
			（2）组别/小组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		1			
			（3）个别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		1			
			（4）运动训练/感统训练每日至少 1 小时。		1			
		4.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 2 次机构内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 15 分钟。			0.5			
		5.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 30 分钟。			0.5			
		6.集体训练课:要求 2 名老师:分主教和助教，6~12 名儿童；具体细	（1）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过程（业务职能 20 分+业务开展情况 10 分） 30 分		30			
服务能力提升 10 分	培训 学习 10 分	1.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1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2.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市残联组织的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等。市级培训、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缺 1 次扣 0.5 分。保留学习记录资料。	3			
		3.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保留清楚的痕迹资料。	3			
		4.机构内部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新技术应用等，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或信息及参加人员记录。	3			
		小计	10			
	加分项 10 分 教研及团队 稳定性	1.当年参加与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技能比赛一等奖国家级 3 分/次、省级 2 分/次、市级 1 分；二等奖国家级 2 分/次、省级 1.5 分/次、市级 1 分；三等奖国家级 1 分/次、省级 0.8 分/次、市级 0.6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2.当年在国家、省、市层面经验分享或发言交流关于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内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3.当年获得与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国家、省、市科研立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4.专业人员稳定率不能低于 75%。稳定率=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专业人员总数+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调离人数）。		1		
		小计		10		
	服务能力提升分值 2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		10	10		
		1.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总结（包括总有效、显效、无效比例）1.5 分、上年度评估后的整改情况及报告 1.5 分。	3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服务效果 30分	2.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	3			3.电话抽查 4.问卷调查 5.家长访谈
	3.每个康复训练对象有康复训练效果的动态基线表对比数据得 4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5%（儿童既定康复训练目标实现 75%以上为有效）得 9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94%得 8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89%得 7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0%≤84%得 6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75%≤79%得 5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70%≤74%得 4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低于 70%不得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13			
	4.年度内服务对象所有家长（家长问卷调查见附件 8，得分大于 90 为满意；问卷结果产生由日常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查、第三方机构评估调查等产生）对孩子康复训练服务效果进行满意率测评。满意率≥90%的得 5 分；满意率≥80%≤89%得 3 分；满意率≥70%≤79%得 1 分；满意率≤70%不得分。投诉率小于 2%不扣分；投诉率大于 2%扣 1 分，投诉结果由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年度内收到的投诉情况核算产生。	5			
	5.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6 次。	2			
	6.家长培训率 100%。	2			
	7.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85%。	1			
	8.离开机构后的跟踪随访覆盖率≥95%。	1			
	小计	30			
	服务效果 30 分	30			
总分 11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		100	10		

附件 8

自贡市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训练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分值	加分项	得分	评估方法
资质审核	准入申请 必备条件	1.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查阅资料 2.现场查看
		2.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或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经营范围包含了孤独症儿童康复业务，且配备了与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岗位人员。				
		3.日收训能力不少于 20 名。				
		4.符合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建筑设计符合国家消防、无障碍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5.机构管理人员和康复工作人员有健康合格证。				
		6.机构申请定点机构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近 3 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处罚。				
	过程管理 一票否决	1.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2.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吊销或过期失效。				
		3.定点机构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4.日常安全管理未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经告诫仍不纠正。				
		5.机构成为定点之后发生安全事故。				

			6.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7.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挂靠残疾儿童康复信息，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8.利用残疾儿童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9.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基 本 建 设 30 分	机 构 制 度 建 设 10 分		1.有不少于安全应急处置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包括传染病预防、消毒与隔离等）、儿童人身安全制度（包括信息安全）、食品安全（提供用餐机构）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康复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儿童入与离机构制度、家长培训制度、社区指导制度、跟踪随访与转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职业道德教育等规章制度并加以应用，每个 0.46 分。	6			1.查阅资料 2.现场访问
			2.安全管理制度纳入负面清单进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包括应急处置制度（包括火灾：消防、电路的日常检查）；卫生保健制度；食品安全（提供用餐的机构）制度、儿童人身安全制度、传染病预防制度等。	4			
			小计	10			
			机构制度建设 10 分	10			
	场 所 设 置 与 设 施 10 分	场 所 设 置 4 分	1.康复机构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在公共区域安装实时监控装置。若是平房应有独立院落，无独立院落扣 0.1 分；若是多层建筑应设置在三层以下，设置在三层以上者扣 0.1 分。	0.25			1.现场查看
			2.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	0.25			
			3.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要求，有通风（对无法开窗的房间必须具有换气装置）及院感（空气和物表消毒）防护设备（空气紫外线消毒仪、物表使用消毒片）。	0.25			
			4.适合残疾儿童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	0.25			
			5.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至少 150 m ² ，机构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平方米。	0.5			

			6.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至少 40 m²。	0.5			
			7.组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0.5			
			8.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至少 5 m²。	0.5			
			9.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培训教室/评估室/资料室）至少 1 间，每间至少 50 m² 。	0.5			
			10.有可利用的户外场地。	0.5			
			小计	4			
		场所设施 设备 4 分	1.配备适合儿童的课桌椅、软垫、木条台、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按摩大龙球、平衡木及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用玩具、图形认知组建、拼图、插板、积木、彩色画笔。种类不少于 20 项得满分。	2.5			1.现场查看
			2.电子琴或钢琴、收录放机、各种小型敲击乐器。	0.5			
			3.有可利用的户外场地：配备滑梯、秋千等大型玩具。	0.5			
			4.配备覆盖业务全过程和业务运行全流程的网上信息管理、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结算必须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0.5			
			小计	4			
		康复 评估 设备 2 分	1.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ABC）、改良婴幼儿孤独症评定量表(M-CHART) 等量表中至少 3 个评估工具，少 1 个扣 0.5 分。	2			1.现场查看
			小计	2			
		场所设置与设施分值 10 分		10			
	人	项目	1.公立机构正式编制人员提供在编印证资料；公立机构非正式在编人员和非公立机构师资人员均应签有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相社会保险。	1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员 配 置 10 分	管理 人员 4 分	2.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熟悉掌握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			
			3.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激励等能力，能深入一线了解并解决专业技术服务实施情况中遇到的难题。		1			
			4.项目管理人员 1 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具备医学、教育、心理或康复专业等背景。		1			
			小计		4			
	项目 专业 人员 6 分	5.教 师	(1)专科以上学历。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专业背景为特殊教育、学前教育。		0.5			
			(3)医疗、康复、心理等专业背景人员通过相关专业学习，基本达到进行儿童康复教学活动要求的也可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0.5			
			(4)教师与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5。		0.8			
			(5)骨干教师具有 3 年以上特殊教育或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实践经验。		0.6			
			(6)骨干教师具备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和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的能力。		0.6			
			(7)骨干教师能够示范实施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		0.6			
		6.康复治 疗人员	(1)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0.6			
			(2)具有医疗、康复治疗、心理咨询、社会工作和护理等专业背景，进行过相关专业领域的学习，基本达到实施康复训练的工作要求。		0.6			
			(3)康复治疗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10。		0.7			

			小计	6			
			人员配置 10 分	10			
			基本建设（机构制度建设 10 分+场所设置与设施 10 分+人员配置分值 10 分）30 分	30			
	业务 职能 分 10	管理 2 分	1.定点机构的标识牌上墙、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责、有康复服务规程和项目实施流程。	0.2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2.有明确的收费定价资料（非公立机构收费价格上墙公开）。	0.25			
			3.定点机构与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服务协议以及知情同意书。	0.25			
			4.每日康复训练项目签字确认表或打卡记录、体温检测表。	0.25			
			5.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有一年以内的体检或健康证。	0.25			
			6.按照安全负面清单管理进行日常检查，并有检查记录，每月不少于 1 次得 0.125 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安全应急演练得 0.125 分。	0.25			
			7.开展多学科协作的小组，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	0.25			
			8.非公立定点机构项目资金要单独建立台账，专人管理，项目经费年度审计报告。公立机构直接得分。	0.25			
		小计		2			
	康复 评估 2 分		1.每年度完成初、中和末期评估，评估领域涵盖完整。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年度内中期持续评估频率至少 2 个月/次。	0.5			

服 务 过 程 30 分			3.服务评估复核监控情况科学合理性达 90%以上 2 分、90-80%得 1 分、80%以下 0 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1			
			小计	2			
		训练 计划 1 分	1.根据评估情况制定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近期、远期目标科学合理。各 0.25 分	0.5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访谈
			2.年度内初期评估后的计划和中期评估后康复计划调整科学合理。各 0.25 分	0.5			
			小计	1			
		康复 训练 1.5 分	1.开展孤独症儿童感官训练、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认知能力、沟通能力、社会适应、生活自理和休闲乐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0.5			1.查阅资料 2.现场观摩 3.访谈 4.个案抽查
			2.有机构康复向社区、家庭康复延伸的措施。	0.3			
			3.根据受助孤独症儿童的特点和需求，采用小步子、情境和观察学习等多种方法开展康复训练。	0.5			
			4.开展孤独症儿童跟踪服务。	0.2			
			小计	1.5			
		家长 培训 1 分	1.向家长提供孤独症康复咨询服务。	0.5			1.查阅资料 2.访谈
			2.向家长提供孤独症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0.5			
			小计	1			

		宣传普及 康复知识 1 分	1.利用“全国助残日”、“世界孤独症日”和各种助残公益活动以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1			1.查阅资料
			小计	1			
		档案管理 1.5 分	1.按照项目要求建立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每日服务内容需即日记录，活动性内容需在活动完成后当周完成记录，康复目标、康复策略、康复计划、康复评定等评估性内容可依据评估周期的实际时间，按年度内初期、中期、末期记录等提供反映儿童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0.75			1.查阅资料
			2.有家长培训和社会融合活动相关记录（图片及视频资料）。	0.25			
			3.康复训练内容记录及家长确认（包括体温监测签字、当日课程确认签字）。	0.25			
			4.康复评定、康复方案和康复训练计划需在康复医生的指导下形成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小组形式开展和确认签字。	0.25			
			小计	1.5			
		业务职能 10 分		10			
			1.每名儿童在机构内训练时间至少 6 个月（随班就读对象、当年新申请对象和其他情形到年底少于 6 个月的按实施行、按实结算）。	2			1.查阅资料 2.现场观摩 3.座谈 4.个案抽查 5.现场评课
			（1）集体训练课每日至少 1 小时。	1			
			（2）组别/小组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	1			
			（3）个别训练每日至少 0.5 小时。	1			
			（4）运动训练/感统训练每日至少 1 小时。	1			

业务开展情况 20分	康复训练时间和活动 15分	3.每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 2 次机构内音乐游戏活动，每次至少 15 分钟。		0.5			
		4.每名儿童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 30 分钟。		0.5			
		5.集体训练课:要求 2 名老师:分主教和助教，6~12 名儿童；具体细分：①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4~6 名儿童；②中等能力儿童，6~8 名儿童；③高能力儿童，8~12 名儿童。	(1)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	1			
			(2) 教案规范，训练流程清晰，内容适切，有互动评价表。	1			
			(3) 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75%以上。	1			
		6.组别/小组训练课:要求 1 名老师，3~6 名儿童；具体细分：①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3~4 名儿童；②中高能力儿童，5~6 名儿童（如果是外出小组课或是低能力/小年龄段儿童则需 2 名老师，分主教和助教)。	(1)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	1			
			(2) 教案规范，训练流程清晰，内容适切，有互动评价表。	1			
			(3) 课堂组织实施顺畅、方法手段多样、每名儿童目标实现 75%以上。	1			
		7.个别训练课:要求老师与儿童 1:1。	(1) 主要应用在儿童认知、语言、运动训练等方面，有教案。	1			
			(2) 儿童能力分析准确，目标制定适当、目标实现 75%以上。	1			
	小计			15			
	家长指导和培训 5	1.家庭康复个别化指导每周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0.5 小时。		1			1.查阅资料 2.电话抽查 3.家长访谈
		2.家长培训每月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1 小时（包括康复理论知识宣教、实际操作传授、听取收集家长意见等）。		1			
		3.家长能够依据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完成在家庭和社区适合的目标。	(1)家长知道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1			

		分	(2) 家长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对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1			
			(3) 个别化康复训练计划目标实现 75%以上。	1			
			小计	5			
		业务开展情况 20 分		20			
		服务过程（业务职能 10 分+业务开展情况 20 分） 30 分		30			
服务能力提升 10 分	培训学习 10 分	1.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		1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2.有计划地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市残联组织的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等。市级培训、赛课、演讲、经验分享、上挂学习缺 1 次扣 0.5 分。保留学习记录资料。		3			
		3.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保留清楚的痕迹资料。		3			
		4.机构内部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康复教学研究、学术交流、新技术应用等，机构有业务活动内容或信息及参加人员记录。		3			
		小计		10			
	加分项 10 分 教研及团队稳定性	1.当年参加与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技能比赛一等奖国家级 3 分/次、省级 2 分/次、市级 1 分；二等奖国家级 2 分/次、省级 1.5 分/次、市级 1 分；三等奖国家级 1 分/次、省级 0.8 分/次、市级 0.6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1.查阅资料 2.师资访谈
		2.当年在国家、省、市层面经验分享或发言交流关于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内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3.当年获得与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相关的国家、省、市科研立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当年最多加 3 分）			3		

	4.专业人员稳定率不能低于 75%。稳定率=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专业人员总数+上一年度离职人数+上一年度调离人数）。		1		
	小计		10		
	服务能力提升 2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	10	10		
服务效果 30 分	1.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总结（包括总有效、显效、无效比例）1.5 分、上年度评估后的整改情况及报告 1.5 分。	3			1.现场查看 2.查阅资料 3.电话抽查 4.问卷调查 5.家长访谈
	2.儿童康复评估、训练建档率 100%。	3			
	3.每个康复训练对象有康复训练效果的动态基线表对比数据得 4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5%（儿童既定康复训练目标实现 75%以上为有效）得 9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90%≤94%得 8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5%≤89%得 7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80%≤84%得 6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75%≤79%得 5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70%≤74%得 4 分,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低于 70%不得分。该结果由年度服务效果复核监控评估生成，按照每个机构收训量的 5-10%抽取样本量，对接受康复训练对象机构自评的有效性进行现场复核评估的情况生成。	13			
	4.年度内服务对象所有家长（家长问卷调查见附件 8，得分大于 90 为满意；问卷结果产生由日常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查、第三方机构评估调查等产生）对孩子康复训练服务效果进行满意率测评。满意率≥90%的得 5 分；满意率≥80%≤89%得 3 分；满意率≥70%≤79%得 1 分；满意率≤70%不得分。投诉率小于 2%不扣分；投诉率大于 2%扣 1 分，投诉结果由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年度内收到的投诉情况核算产生。	5			
	5.组织儿童参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6 次。	2			
	6.家长培训率 100%。	2			
	7.家长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85%。	1			
	8.离开机构后的跟踪随访覆盖率≥95%。	1			
	小计	30			
	服务效果 30 分	30			
	总分 110 分（其中加分项 10 分）	100	10		

附件 9

自贡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机构服务 效果家长满意度调查表

(总分 100 分)

为确保自贡市康复训练机构的服务质量与效果,请您配合回答下列问题。

您孩子接受康复训练机构名称:_____。

孩子的残疾类别或诊断结果:_____。

孩子训练起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填表人与残疾人的关系: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联系方式:_____。

1.分值 5 分,您对机构的康复训练场地、设施设备满意吗?

满意 5 分 () 基本满意 3 分 ()

不满意 1 分 () 完全不满意 0 分 ()

2.分值 10 分,您对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 分 ()

不满意 4 分 () 完全不满意 0 分 ()

3.分值 10 分,您对机构康复人员的技术水平满意吗?

满意 10 分 () 基本满意 7 分 ()

不满意 4 分 () 完全不满意 0 分 ()

4.分值 30 分,您对孩子康复训练的进步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分 () 基本满意 20 分 ()

不满意 10 分 () 完全不满意 0 分 ()

5.分值 10 分,您被邀请参与机构年度内对孩子初期、中期、终期评估吗?

全程参与 10 分 () 常常参与 7 分 ()

偶尔参与 4 分 () 从未参与 0 分 ()

6.分值 10 分,您的孩子在机构每日开展康复训练的时间足够吗?

足够 10 分(肢体不少于 2.5 个小时,其他类别不少于 3 个小时) ()

基本足 7 分(肢体不少于 2 个小时,其他类别不少于 2.5 个小时) ()

偶尔足 4 分(肢体少于 1.5 个小时,其他类别少于 2 个小时) ()

完全不足 0 分(肢体少于 1.5 个小时,其他类别少于 2 个小时) ()

7.分值 10 分，您孩子在机构每天康复训练的项目当日签字确认了吗？

当日签字确认 10 分（ ） 一周签字确认 1 次 7 分（ ）

一月签字确认 1 次 4 分（ ） 从未签字确认 0 分（ ）

8.分值 5 分，您孩子每天去康复训练机构进行了体温测试吗？

每天测试 5 分（ ） 一周测 1 次 3 分（ ）

一月测 1 次 1 分（ ） 从未测试 0 分（ ）

9.分值 10 分，你发现该机构有体罚学生的现象吗？

有 0 分（ ） 没有 10 分（ ）

调查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1.年度服务所有家长对儿童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 $\geq 90\%$ 得 5 分；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 $\geq 80\% \leq 89\%$ 得 3 分；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 $\geq 70\% \leq 79\%$ 得 1 分；康复训练效果满意率 $\leq 70\%$ 不得分。2.问卷调查得分大于 90 分为满意，可由日常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查、第三方机构评估调查等形式产生。

自贡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